NOV082019_01D8101 · O-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S-B-TV LLC 日期：2019年11月8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电视制作企业，为受益人寻求O-2非移民签证分类，作为陪同人员，该受益人是电视制片人和人才招聘总监，其O-1分类申请同时提交。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i)条，8 U.S.C. § 1101(a)(15)(O)(ii)。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批准了O-1申请，但拒绝了申请人将受益人的O-2身份延长三年的请求。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寻求进入美国仅是为了陪同和协助O-1个人的艺术表演，这是该法第101(a)(15)(O)(ii)(I)条所要求的。审理主任的决定最终认定该问题对案件具有决定性，并未处理受益人与O-1艺术家或特定制作相关的技能和经验问题。1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文件，主张证据满足法定和监管要求，因此受益人有资格获得O-2分类。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1 审理主任还认定受益人未维持其先前的O-2身份。如审理主任所述，由另一雇主为受益人提交的表格I-140（外籍工作者移民申请）所依据的ETA表格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中，受益人表示其与申请人的雇佣关系于2017年9月25日终止。该问题也在审理主任对本申请的拒绝意向通知（NOID）中有所涉及。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论据和证据，以证明受益人在先前申请有效期内受雇于申请人。受益人是否维持其O-2身份的问题不属于我们的上诉管辖权范围。延期申请与非移民申请同时提交，但相互独立。对以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提交的延期停留申请被拒，不得上诉。8 C.F.R. § 214.1(c)(5)。由于受益人维持身份的问题属于延期问题而非申请问题，我们无权决定该问题。

事项：S-B-TV LLC

该法第101(a)(15)(O)(ii)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外国人可获得以下分类：
(I) 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且仅为了陪同和协助根据第(i)项为特定事件或活动入境的外国人的艺术或体育表演；

(II) 是该实际表演的组成部分，

(III) 拥有与该外国人的关键技能和经验，这些技能和经验并非一般性质，且不能由其他个人执行……

(IV) 拥有该外国人无意放弃的外国住所。

8 C.F.R. § 214.2(o)(4)的法规在相关部分规定了O-2陪同外国人的以下要求：

(i) 一般规定。O-2陪同外国人为O-1艺术家或运动员提供必要支持。此类外国人不得在科学、商业或教育领域陪同O-1外国人。尽管O-2外国人必须获得自己的分类，但该分类不赋予其独立于其所支持的O-1外国人之外工作的权利。O-2外国人必须与O-1外国人的服务一并申请。

(ii) 符合O-2陪同外国人资格的证据标准——

* * *

(B) 陪同具有杰出成就的O-1外国人的外国人。要符合陪同参与电影或电视制作的O-1外国人的O-2外国人资格，该外国人必须拥有与O-1外国人的技能和经验，这些技能和经验并非一般性质，且基于预先存在的长期工作关系而具有关键性，或者就特定制作而言，因为重大制作（包括前期和后期制作工作）将在美国境内外进行，且该外国人的持续参与对制作的顺利完成至关重要。

(C) 证据应确立O-2外国人当前与O-1外国人的必要性、关键技能和经验，并确立该外国人具有为O-1外国人执行关键技能和必要支持服务的丰富经验。

事项：S-B-TV LLC

二、分析

申请人寻求延长受益人的O-2非移民身份，并为其提供了电视制片人职位的持续雇佣。受益人此前作为陪同人员获得了O-2分类，期限为2015年5月8日至2017年11月19日。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寻求进入美国仅是为了作为人才招聘总监和执行制片人陪同和协助O-1的艺术表演。如下文所述，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

申请人在其初始信中解释说，它是一家代表表演艺术家并制作电视节目的艺人经纪公司。它表示将继续雇佣O-1艺术家担任其人才招聘总监和执行制片人。2 它主张O-1艺术家将需要受益人——其“ 同行制片人 ”——的“ 关键且不可或缺的支持 ”，受益人“ 将在活动、制作和艺术代表期间协助和支持O-1艺术家 ”。它进一步表示，受益人此前曾为O-1艺术家工作，并将其描述为“ 具有独特资格参与即将到来的制作并与O-1艺术家合作 ”。

申请人提交了其与受益人雇佣协议条款的摘要、一份行程、一封O-1艺术家描述受益人对履行其职责必要性的信函，以及根据8 C.F.R. § 214.2(o)(2)(ii)法规提供的两份咨询意见，一份来自适当的工会，一份来自适当的管理组织。申请人还提供了受益人未注明日期的简历，其中称他已作为“ 制片人和企业家 ”工作了五年，并制作了电视节目L_____ __,__J.....---,, I I 的 视频，并参与了 和~--~的制作。简历还表明受益人此前经营其家族的进出口业务，并开设了自己的企业。

审理主任发出了补充证据请求（“ RFE ”），其中要求（除其他事项外）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没有“ 与其所支持的O-1分开独立 ”工作，包括以下内容：(1) 受益人2015年和2016年W-2、1099-MISC或其他证明向其支付工资的文件副本；以及(2) 受益人2015年和2016年表格1040（美国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在申请人的RFE回复中，它提供了其向受益人签发的2016年国税局表格1099的副本，以及受益人2016年美国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该纳税申报表表明他从两个来源获得自雇收入：作为申请人的“ 艺术总监 ”，以及来自 。审理主任拒绝了申请，认定“ [即]使[受]益人支持O-1艺术家的努力，[受]益人似乎并非仅因从 获得的收入而在美国仅为了支持O-1 ”。此外，申请人承认受益人“ 从委内瑞拉的L___J获得了收入 ”，但主张受益人“ 在[美国] exclusively为[申请人]工作 ”。

2 佛罗里达州公司部门的记录表明，O-1艺术家是申请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者成员。

事项：S-B-TV LLC

美国”，并且他“并未在美国经营外国业务”。该材料提供了一封来自为受益人准备2016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的信函，信中称“附表C所申报的收入为在委内瑞拉赚取的自雇咨询收入”。该证据不足以解决受益人是否在其获授权的O-2受雇于O-1艺术家期间，与O-1艺术家分开并独立工作的问题。申请人未提供有关受益人作为顾问从事自雇的详细情况的证据，例如说明其所提供服务的文件、其提供服务的地点和时间、其所服务的客户、雇佣期限，以及该雇佣是全职还是兼职。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在此，申请人并未这样做。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寻求进入美国仅是为了陪同并协助O-1艺术家的艺术表演，而这正是规定的要求。记录显示，在受益人获授权的O-2受雇于O-1艺术家期间，受益人与O-1艺术家分开并独立工作。O-2分类并不赋予受益人与其所提供支持的O-1艺术家分开并独立工作的权利。参见8 C.F.R. § 214.2(o)(4)(i)。鉴于上述情况，上诉将被驳回。3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有资格将受益人归类为O-1艺术家的O-2随行人员，因为其未能证明受益人临时进入美国仅是为了陪同并协助O-1艺术家的艺术表演。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S-B-T, LLC, ID# 3072272 (AAO Nov. 8, 2019)

3 如前所述，我们以重新审理（de novo）的方式进　　行上诉审查。参见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进入美国仅是为了陪同并协助O-1个人的艺术表演，符合适用的法定和监管规定。因此，上诉将被驳回。鉴于该问题对本案具有决定性，我们保留其余问题。也就是说，由于上述理由对申请人在本事项中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具有决定性，我们将不处理记录中我们注意到的其他问题，而是保留对这些问题的裁定。